

中共共产党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组织史资料

1948—1987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天桥区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
济南市天桥区组织史资料

1948——1987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天桥区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济南市天桥区档案馆

※ ※ ※

济南市新闻出版局出版

济南书刊印刷厂印刷

※ ※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7.5印张 311千字 插图1幅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

准印证号：(1990)第008号 工本费：28.50元

编纂领导 张连铸 纪宝华 郑述荃 张含仁
小 组 赵继福 韩宝忠 俞芊芊 马钟梅
闫希玲 吴广文

主 审 陶安岭
主 编 张连铸
副 主 编 闫希玲 梁照明
编 辑 王尚忠 王桂英

凡例

1.《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组织史资料》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收编1948年10月至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党的组织(包括济南解放初期的政权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同时,收编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史资料》、《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政协组织史资料》、《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作为独立资料编入本书之内。

2.本书采取“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参照党的历史分期立章,每章按党、政、军、政协等系统分节,用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分层次编列资料。

3.本书以现行区划追溯历史。收录1948年10月以来区委、区纪委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区委、区纪委设常委后不收录委员),区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领导人,街道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纪委正、副职领导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区政府党组成员及政府各有关部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正、副职领导人,区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职领导人,区人民武装部党委(党支部)正、副职领导人,区政协党组成员。

4.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区政权、人民武装部、政协、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按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范围收录相应的资料。

5.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人名后所注职务,都是该成

员在本单位的行政职务,所注时间是本人任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人的时间。

6. 本书收录的机构名称,按正式公布的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重复出现时用简称。各工作部门一般按规定顺序编排,街道党、政组织按设立时的数码名称顺序排列,后划入或成立的,依先后为序排列。

7. 在每个时期内,领导机构按届次或者名称的变化逐一表述,名称之下加括号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换届选举的领导成员,凡在届内始终任职者,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间任、离职的,注任、离职时间。机构建撤或发生其他变化时,领导人名录后一般均注任、离职时间。所注时间精确到月。

8. 名录中的任、离职时间,一般以最后一次公布令为据。凡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从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际任、离职时间与公布令相差较大者,以实际时间为据。法定职务,按组织法确定任离职时间。

9. 同一人员在同一机构或工作部门内间隔任同一职务,则第二次注“复任职”。

10. 领导人中的女性(妇女组织除外)、少数民族、兼职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加括号注明。

11. 领导人名录包括:职务、姓名、任期及有关注释。

12. 党的各级领导成员名录按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排列。常代会选举的区委委员列入文字叙述之中。届内任职的委员不再收录,离职的委员亦不注离职时间。

13. 同一职务的领导人名录一般按其任职时间先后为序排列。对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情况(包括主持常务工作的副职),均不予以注明。

14. 领导人兼任的职务,公布令注有“兼任”的,名录中注明“兼”字;区委书记兼区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政委)、书记时,在其军事职务名录后注“兼”字;其余则不加注。

15. 机构或工作部门如无正职亦无代理的,正职领导人职务后注明“缺”,不收录其他人。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5)
一、中共第八区委	(15)
中共济南特别市第八区分区委	(15)
中共济南市第八区委员会	(15)
二、中共第十一区委	(16)
中共济南特别市第十一区分区委	(16)
中共济南市第十一区委员会	(1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8)
一、济南第八区政府(公所)	(18)
济南特别市第八区区政府	(18)
济南市第八区人民政府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第八区区公所	(19)
二、济南第十一区政府(公所)	(20)
济南特别市第十一区区政府	(20)
济南市第十一区人民政府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第十一区区公所	(21)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2)
第一节 区委和各街道、乡、镇党组织	(28)

一、区委、公社党委	(28)
(一)中共济南市第八、第十一区委员会	(28)
1.中共济南市第八区委员会	(28)
2.中共济南市第十一区委员会	(29)
(二)中共济南市第四(天桥)区委员会	(30)
中共济南市第四区委员会	(30)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32)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第一届委员会	(34)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中共济南市天桥人民公社委员会	(40)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44)
二、各街道(分社)、乡(公社、区)、镇党委(党支部、 党总支)	(47)
(一)北坦街道(分社)党支部(党总支)	(51)
(二)陈家楼街道(分社)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52)
(三)刘家庄街道(分社)党支部(党总支)	(53)
(四)小纬北路街道(火车头分社)党支部(党总 支、党委)	(54)
(五)天桥东街街道(曙光分社)党支部(党总支、 党委)	(56)
(六)官扎营街道(分社)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57)
(七)宝华街街道(分社)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58)
(八)工人新村街道(金牛分社)党支部(党总支、 党委)	(60)
(九)制锦市街道(分社)党总支(党委)	(61)

(十)郊一区党委	(62)
(十一)郊二区党委	(63)
(十二)黄台乡党总支	(63)
(十三)新城乡(分社)党总支	(64)
(十四)药山乡党总支	(64)
(十五)黄岗乡党总支	(65)
(十六)北园乡(公社、区)党总支(党委).....	(65)
(十七)泺口镇党总支(党委)	(67)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68)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69)
济南市第四(天桥)区政府(人委)各部门党组织	(70)
第三节 区人民武装部党组织	(75)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 支部委员会	(75)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76)
第一节 区委和各街道、公社党组织.....	(80)
一、区委	(80)
中共济南市向阳区第二届委员会.....	(80)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81)
二、各街道、公社党总支(党委)	(83)
(一)东风(北坦)街道党总支	(86)
(二)反帝(陈家楼)街道党总支	(86)
(三)新风(刘家庄)街道党总支	(87)
(四)红旗路(小纬北路)街道党总支	(88)
(五)曙光(天桥东街)街道党总支	(89)

(六)红卫(天桥西街、官扎营)街道党总支	(89)
(七)革命路(宝华街)街道党总支	(90)
(八)工人新村街道党总支	(91)
(九)兴无(制锦市)街道党总支	(91)
(十)堤口路街道党总支	(92)
(十一)北园公社党委	(92)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93)
一、济南市向阳(天桥)区革委及各部门党组织	(94)
(一)中共济南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94)
(二)济南市向阳(天桥)区革委各部门党组织	(95)
二、各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98)
(一)东风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98)
(二)反帝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99)
(三)新风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99)
(四)红旗路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99)
(五)曙光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99)
(六)红卫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00)
(七)革命路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00)
(八)工人新村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00)
(九)兴无地区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00)
(十)北园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01)
第三节 区人民武装部党组织	(101)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市天桥(向阳)区人民武装部支部委员会	(101)

二、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市向阳区人民武装部	
委员会	(101)
三、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	
委员会	(102)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02)
第一节 区委、区纪委和各街道、镇党组织	(106)
一、区委、区纪委	(106)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员会	(106)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第三届委员会	(109)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第四届委员会	(112)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17)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第五届委员会	(117)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21)
二、各街道、乡、镇党总支(党委)、纪委	(121)
(一)北坦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23)
(二)陈家楼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24)
(三)刘家庄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25)
(四)纬北路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26)
(五)天桥东街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28)
(六)官扎营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29)
(七)宝华街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30)
(八)工人新村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32)
(九)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党委、纪委	(133)
(十)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党委、纪委	(134)
(十一)制锦市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34)

(十二)堤口路街道党总支(党委)、纪委	(136)
(十三)无影山街道党委	(137)
(十四)北园公社党委	(137)
(十五)中共北园公社经委	(138)
(十六)中共北园工委	(139)
(十七)北园镇党委、纪委	(139)
(十八)泺口镇党委	(141)
(十九)药山乡党委	(141)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142)
一、济南市天桥区革命委员会各部门、 法院、检察院党组织	(143)
二、济南市天桥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各部门、 法院、检察院党组织	(145)
三、济南市天桥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各部门、 法院、检察院党组织	(148)
四、济南市天桥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各部门、 法院、检察院党组织	(151)
第三节 区人民武装部党组织	(154)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市天桥区 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54)
中共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54)
第四节 区政协党组织	(155)
中共政协济南市天桥区第一届委员会党组	(155)
中共政协济南市天桥区第二届委员会党组	(155)

图 表 目 录

二、中共济南市第八、第十一区委组织机构及历任书记 沿革示意图(1948.10~1951.1)	(10)
三、中共济南市第四(天桥)区委组织机构及历任书记 沿革示意图(1951.1~1987.11)	(11)
四、中共济南市第八、第十一区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1948.10~1949.10)	(14)
五、中共济南市第八、第十一区委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949.10~1951.1)	(26)
六、中共济南市第四(天桥)区委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951.1~1967.2)	(27)
七、济南市第四(天桥)区各街道(分社)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1951.1~1967.2)	(50)
八、济南市第四(天桥)区政权机关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设置表(1951.1~1967.2)	(68)
九、济南市向阳(天桥)区委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971.1~1976.10)	(79)
十、济南市向阳(天桥)区各街道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1966.5~1976.10)	(85)
十一、济南市向阳(天桥)区政权机关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置表(1966.5~1976.10)	(93)
十二、中共济南市天桥区委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976.10~1987.11)	(106)

十三、济南市天桥区各街道、镇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1976. 10~1987. 11).....	(123)
十四、济南市天桥区政权机关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设置表(1976. 10~1987. 11)	(143)
十五、济南市天桥区 1949—1987 历年基层党组织基本 情况统计表	(157)
十六、济南市天桥区 1949—1987 历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58)

※ ※ ※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59)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史资料.....	(359)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政协组织史资料.....	(375)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383)

概 述

天桥区位于济南市城区的北部。周围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历城区及齐河县毗邻。总面积 72.65 平方公里，人口 33.75 万。

天桥区是济南市工业比较集中的市区。近百年以来，济南陆续兴起的机械、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制造、面粉加工等工业主要分布在这一个区域内。辖区内风景秀丽，名胜古迹众多。黄河流经区域北部；有五龙潭泉群、济南动物园；著名景观“齐烟九点”中的粟山、北马鞍山、鹊山、标山、药山、凤凰山等六点分布于此。曾以水运为济南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工商河，经过 1986 年的治理，以新的面貌环流区内。天桥区交通便利，有京沪、胶济铁路交汇的济南火车站，有连通省内外公路网络的济南长途汽车总站，有黄河、小清河航运码头等水陆交通枢纽。发达的交通为天桥区乃至济南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现天桥区的行政区域是经过多次变动而形成的。济南解放初期，全市设 11 个区。天桥区包括当时的第八区、第十一区及第五区和第六区的部分地区。1951 年 1 月，济南市行政区划调整，全市设 6 个市区、5 个郊区、1 个直属乡、1 个直属镇。原济南市第八区、第十一区和第五区、第六区的部分街道，划为济南市第四区。1955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市辖区和县辖区公所的名称一律改按地名称呼的决定，济南市第四区改称济南市天桥区。以后随着济南市区划调整，行政区

域不断扩大,至 1987 年 11 月,天桥区设 1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镇。

天桥区是山东省和济南市党的活动开展较早的地区之一。这一带由于交通便利、工业集中,工人运动开展较早。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王尽美、邓恩铭等曾在这里开展革命活动,并于 1925 年建立了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区内东流水街 105 号(现五龙潭公园内中共山东省党史陈列馆)。1933 年 2 月和 7 月,由于叛徒出卖,省委和临时省委相继被破坏,并与上级失去联系;济南市基层党组织也遭破坏。辖区内的济南乡师学生党员赵健民等人继续坚持斗争,在济南及全省各地恢复发展党组织,于 1934 年 5 月在北郊五柳闸重建中共济南市委,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终于和中共中央取得了联系,1936 年 5 月恢复了中共山东省委,为省、市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1948 年 9 月济南解放以后,辖区内的党组织随着党的中心工作以及行政区划的变化,先后经历了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及正在进行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并不断发展和壮大。

〈一〉

1948 年 9 月济南解放以后,济南特别市设置 11 个区,北部地区为第八区、第十一区,并分别建立了中共济南特别市第八区、第十一区分区委和区政府。1949 年 5 月,济南特别市改为济南市,济南特别市第八、第十一区区政府相应改为济南市第八、第十一区人民政府。6 月,中共济南特别市市委改为中共济南市委,中共济南特别市第八区、第十一区分区委相应改为中共济南市第八、第十一区委。